

证券代码：688561

证券简称：奇安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02,697,08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02,697,08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02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9.024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02,379,108	99.9210	276,659	0.0687	41,321	0.0103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2,647,764	98.6154	276,659	1.2047	41,321	0.1799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；

2、上述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马天宁、赵迪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0 日